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2.28~2021.01.0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470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所定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二)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範圍者。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

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

九、無形資產：指前款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營業權、著作權、



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一) 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

(二) 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

(三) 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

(四) 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

(五) 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



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 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

第七條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可比較原則：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以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二、採用最通常規交易方法：按交易類型，依本準則規定，採用最適



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三、按個別交易評價：除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另有規定外，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四、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一) 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 1、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 2、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 3、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 4、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 5、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二) 前目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如屬第二十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財務報表資料，且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前目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三) 營利事業依前目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於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时，應與營利事業採用相同之原則決定所使用之資料。





## 五、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一) 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二) 依前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依前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三) 受控交易以前款交易資料為基礎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第一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二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四)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與受控交易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且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單一最可信賴常規交易結果時，得以該結果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1、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

2、如存在本目之1顯著差異，得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之顯著影響。



(五) 依前二目調整之結果，將使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不予調整。

六、分析虧損發生原因：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七、收支分別評價：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指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並考量下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一) 交易標的為有形資產者，為資產之實體特徵、品質、數量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 交易標的為無形資產者，為交易型態、資產類型、移轉條件、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賸餘經濟效益年限及使用該無形資產之預期利益。所定交易型態，如授權或轉讓。

(三) 交易標的為服務時，為服務之性質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執行之功能，包括：

- (一) 研究與發展。
- (二) 產品設計。
- (三)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 (四) 製造、加工、裝配。
- (五) 行銷、配銷、存貨管理、保證、廣告、產品服務。
- (六) 運送及倉儲。
- (七)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法律、信用、收款、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

三、契約條款，包括：

- (一) 報酬收付方式。
- (二) 交易數量。
- (三) 售後保證範圍及條件。
- (四) 更新或修正契約內容之權利。
- (五) 授權或契約之有效期間、終止及重新協商之權利。
- (六) 交易雙方間提供附屬或輔助服務之協議。



- (七) 交貨條件，如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
- (八) 授信及付款條件。

#### 四、承擔之風險，包括：

- (一) 市場風險，如成本、需求、價格之變動、存貨水準風險。
- (二) 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成敗風險。
- (三) 財務風險，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風險。
- (四) 信用風險，如授信、收款風險。
- (五) 產品責任風險。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

- (一) 區域市場之相似性。
- (二) 市場規模及發展潛力。
- (三) 市場層級，如批發或零售市場。
- (四) 市場占有率。
- (五) 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交易雙方之其他選擇性。
- (六) 政府對市場之管理。
- (七) 產業概況，如新興或夕陽產業。
- (八) 運輸成本。

#### 六、商業策略，包括：

- (一) 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
- (二) 避險策略。





(三) 市場占有率策略。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間，如存在前項各款因素之顯著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價格或利潤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經由合理之調整可消除該等差異之影響者，得選定該非關係人及未受控交易為可比較對象。

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與該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所從事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及是否選定其為可比較對象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素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明確辨認經濟上顯著風險。
- 二、確認契約約定經濟上顯著風險之配置。
- 三、透過功能分析，確認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實際經濟行為，及是否具備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之功能。

- 四、就前三款評估結果，分析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遵循契約條款，及主張風險承擔方於受控交易是否實際控制風險與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以確認契約約定之風險承擔情形與交易雙方之行為是否一致。



五、如經確認主張風險承擔方未實際控制風險或不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重新配置予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一方；如有多方均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配置予控制風險最多者，並對其他風險控制者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合理報酬。

六、依前五款規定確認之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給予承擔風險者合理補償，並給予減輕風險者適當報酬。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應按下列方式判斷：

一、判斷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承受風險所帶來有利或不利結果。

(二) 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指具備承擔或解除風險、支付減輕風險或承受風險實現結果之資金融通能力。

二、判斷是否具備風險管理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實際控制風險之能力，指：

1、具備承擔、解除或規避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2、具備是否回應與如何回應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二) 減輕風險之能力，指有能力採行預期會影響風險結果之措施，



包含降低不確定性或減少風險事件所生不利影響之措施，及實際執行該措施。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分析並依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二、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並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但未承擔及控制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經風險調整之合理報酬（即控制財務風險之合理報酬）。

##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決定第七條第二款所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分別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可比較程度：以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之可比較程度決定之。其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應特別考量因素，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應特別評估假設條件，比較其各該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愈高者，其適用性愈高。



二、資料與假設之品質：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前款因素之差異、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因素決定之，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 第九條之二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時，應特別考量下列風險：

- 一、發展風險。
- 二、產品過時風險。
- 三、侵權風險。
- 四、產品責任風險。
- 五、使用風險。

第十一條 適用於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一、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 二、可比較利潤法。
- 三、利潤分割法。
- 四、收益法。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所定收益法，指營利事業於從事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受控交易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所定之基本準則、收益法相關之評價方法、解釋與應用、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決定該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收益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評估下列假設條件：

- 一、財務預測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成長率。
- 三、折現率。
- 四、賸餘經濟效益年限。
- 五、稅捐效果之假設。
- 六、其他影響評估無形資產價值之假設條件。

## 第二十二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

- 一、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行商業策略之詳細說



明、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主要競爭對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二、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一) 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二) 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三) 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四) 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二) 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三) 依第八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

(四) 依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風險分析。



(五) 依第九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六) 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七) 涉及無形資產交易者，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八) 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九) 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十)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來源、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及假設條件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十一)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條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



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提供。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一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

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一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生效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三、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



業，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前四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

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 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二) 未納入前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三) 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二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四) 符合前三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國別報告內容：

(一) 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二) 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



# 財政部

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三)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一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四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未依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如有下列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一、受控交易申報之價格，為稽徵機關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二倍以上，或為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

三、營利事業未提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提示其他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

四、營利事業未於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

###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財政部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8696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 請參見 PDF )





##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查核需求，財政部於今(28)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接軌國際稅制。

財政部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於104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8至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Aligning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with Value Creation)成果報告，對無形資產及相關移轉訂價議題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各國修正其國內移轉訂價法規之參考。該部參酌前開文件，並觀察各國作法，同時配合我國實務需求，修正本準則，俾使我國移轉訂價分析架構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參酌BEPS成果報告建議，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就無形資產之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 二、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無形資產本身具獨特性，如缺乏具可信賴之可比較資料，修正前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恐無法合理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為解決此瓶頸，同時強化我國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爰參酌 OECD 建議及各國作法，納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 三、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

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與承擔之風險為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並影響常規交易結果之關鍵，爰參考 OECD 最新指引建議，增訂風險評估分析 6 步驟、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訂價原則。

## 四、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考量實務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蒐集不易，爰參考國際慣例，放寬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如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或雖存在顯著差異，可經由合理之調整消除該等差異造成之顯著影響，則得以單一最可信賴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作為常規交易結果。

## 五、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為避免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侵蝕國家稅基，明確化處罰條件，並考量營利事業未於本準則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其違反誠實揭露所得之協力義務，可責難程度較高，爰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有助強化本準則規範之完整性，使我國所得稅制與國際趨勢接軌。此次修正內容可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 <https://www.dot.gov.tw/> )，點選「賦稅法規查詢\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今 (3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 貨物稅條例 (下稱本條例) 第 32 條第 10 款規定部分，增訂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 0.2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 0.1 倍之罰鍰，該修正規定並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配合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貨物稅違章漏稅案件之裁罰倍數修正為 3 倍以下，該部於 109 年 11 月



# 財政部

16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 0.5 倍罰鍰之規定，因已非屬減輕處罰範圍而修正刪除，該違章情形有納入裁倍表規定之必要，又考量該違章情節較裁倍表本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規定違章情形之可責性為低，酌予調降其裁罰倍數，俾賦予稽徵機關得就該等情節輕微案件予以從輕裁處之法令依據。

財政部表示，配合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之修正係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發生效力，爰本次修正發布之裁倍表定自同年月日生效，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裁倍表之變更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今 (30) 日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下稱本條例 ) 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俟總統公布後，將自明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 ( 下稱未上市櫃股票 ) 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 ( 即最低稅負制 ) ，





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102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5年1月1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之立法精神，並遏止投機炒作房地產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營利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所得稅負，爰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5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財政部指出，本次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民眾於111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包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標準），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LIVING		
INVESTMENT		
SAVINGS		
RETIREMENT		
CHARITABLE		
OTHER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9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憑單填發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7 日（原規定 2 月 10 日遇過年期間，順延至 110 年 2 月 17 日），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9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0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等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請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各種固定資產，應依其種類，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且應於開始提列折舊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財產目錄中註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1月購置全新空調設備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列於財產目錄房屋附屬之空調設備，耐用年數 5 年，無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 80 萬元【400 萬元 ÷ 耐用年數 5 年】，惟經查該公司購買設備發票及估價單明細，該設備之品項包含冰水主機、空調箱、水泵、送風機等，係屬中央系統冷暖器，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其耐用年數應為 8 年，經該局依上開規定重新計提折舊 50 萬元【400 萬元 ÷ 耐用年數 8 年】，調減折舊 30 萬元，補徵稅額 6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相關規定，以正確計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





##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在創業期間所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不得分年攤提。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設立所發生」之費用，如發起人報酬、律師與會計師公費、設立登記之規費、發起人會或創立會之費用等，依所得稅法第 64 條規定，應作為當期費用。至「非因設立營利事業所發生」之費用，除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應認屬資產之實際成本，或依相關稅務法令規定應以遞延費用認列者外，亦應列為當年度費用。又所稱「創業期間」，係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100 餘萬元，經查核 A 公司經營餐飲業，其於 106 年 8 月 1 日設立，106 年 2 月開始市場調查、培訓員工等支出共 3 百餘萬元分年攤銷，107 年度列報分攤創業期間廣告費 100 餘萬元，因上開支出發生於創業期間，應列為 106 年度之當期費用，不得分年攤提。

該局呼籲，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如創業期間有發生費用時，應注意前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9 )





##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應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範圍，包含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並以股利淨額申報，但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所獲配之股利收入不再含可扣抵稅額，則應以獲配股利金額申報免稅銷售額。另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調整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則免列入免稅銷售額。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請留意取得股利收入應申報免稅銷售額範圍，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聯絡人：法務一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9 )

## 營利事業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者，損失可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損失，得依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遭受地震、風災、火災、水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於取具國稅局核發之核備函後，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未能依規定報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者，但能提出確實證據：

( 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主管機關監？之證明 ) 證明其損失屬實者，可核實認定。

近日該局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其商品倉庫因電線走火，導致存放之商品受損，應備妥何項文件向國稅局提出查勘報備。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發生火災損失，應於火災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並備妥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 ( 須加註日期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 ( 未投保者免附 ) 及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庫存明細表等供國稅局查核，以據實認定。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未能於期限內依規定



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者，如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該損失可核實認定。

(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台股加權指數最近屢創歷史新高，營業人投資國內外股市參加除權(息)，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分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及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投資收益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計算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方法，兼營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否則應採用比例扣抵法，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該分局指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獲配股利收入如未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因此，該分局特別提醒，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確實依規定計算調整，以免遭





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陳佩芬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50

## 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也要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果 109 年度有給付薪資、租金等支出，仍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向國稅局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漏報受罰。另每次給付租金依扣繳率 10% 扣繳之稅款達 2,000 元以上者，尚需於給付時扣繳稅款並向公庫繳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山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黃婉美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206



## 經營網路購物等虛擬通路營業人請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網路交易盛行，許多營業人不開立實體店面，而是透過網路平台（Yahoo、PChome、Facebook、Line、蝦皮等）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換言之，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不因銷售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當月銷售額達上述起徵點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更應依同法第 32 條及第 35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某個人未辦稅籍登記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間透過 Facebook 社團銷售滷味冷凍食品並由宅配業者送貨到府，經該局查得期間銷售金額 887 萬餘元，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並適用營業稅稅率 5%，除補徵營業稅 44 萬餘元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切勿認為網路交易資料不易被查獲而心存僥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



# 中區國稅局

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余青霖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09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個人出售連續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取得的房地，應以納稅義務人的被繼承人取得時點認定取得日，判斷適用新、舊制；如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地交易所得稅持有期間之計算，僅得就納稅義務人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適用稅率。

該分局舉例說明，陳父於101年5月20日購入房屋及土地，嗣陳父105年3月1日過世後由陳君繼承該不動產，惟陳君不幸又於108年7月8日過世，陳君之女繼承後，於109年8月9日將該繼承之不動產出售，因被繼承人陳君取得該房地之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陳女於申報房地合一稅，在計算持有不動產期間時，應將陳君持有期間(105年3月1日至108年7月8日)，併計陳女持有期間，共計為4年5個月(105年3月1日至109年8月9日)，其適用稅率為20%。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個人房地交易如屬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即使虧損也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如有逾期尚未申報者，請儘速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洪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51





經濟部



## 推動智慧型服務政府 商工線上服務便利多

2020-12-29

商業司配合我國電子化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規劃創新商業資訊應用服務，提供貼近企業及民眾需求的各項商工資訊服務。

在公司登記方面，今（109）年增加「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各種系統功能，提供以下更簡便的企業開辦方式：

（一）應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服務，如果在線上申請一人有限公司設立，透過負責人於 My Data 平臺同意授權後，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會自動至戶政機關取得國民身分證資料，申請人不用再掃描身分證明文件再上傳。

（二）提供公司設立線上申辦介接服務（API），透過與資訊服務業者合作，讓代辦業者直接在常用的會計專業套裝軟體介接公司登記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簡化其線上申辦作業程序。

此外，今年亦提供其他便利的商工資訊線上服務：

（一）公司對於依公司法規定所需公告事項，除了傳統紙本刊登外，也可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進行線上公告，該公告資訊站因應實務需求，增加線上授權機制，讓公司可以委託其他公司、自然人或事務所代公司處理線上公告作業，便利公司履行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告義務。



(二) 新增公司登記線上查閱服務，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公司董監事都可直接在線上申請調閱，並立即取得公司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影像資料，除不受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限制隨時調閱外，亦節省等待受理機關人工調閱影像檔及寄送時間，便利又省時。

服務型智慧政府以便民服務為主軸，商業司未來將持續推動更多符合民眾需要的線上服務，同時藉由簡化程序結合資訊科技，以提高服務效率，歡迎大家多使用各項線上服務。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23、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

電子郵件信箱：cytsai2@moea.gov.tw

## 執行新增未登工廠斷水斷電成效

2020-12-29

針對今 (29) 日委員召開記者會關切本部查處未登記工廠執行情形，經濟部說明，今 (109) 年設定執行目標 200 家，經統計至 12 月底，交付地方政府查報 700 多家，其中針對農地違章建築裝設智慧電錶避免轉作違章工廠 (116 家)、拆除違規轉供電表 (8 家)、裁處 (新增) 未登記工廠 [121 家 (含勒令停工中 65 家、已停工 37 家、裁處斷水斷電 2 家、已斷水斷電



# 經濟部

14 家及拆除 3 家 )、專案計畫 (60 家 )，合計 305 家，已達預計目標。未來除針對新增違章工廠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明 (110) 年 3 月 19 日後未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將列入優先查處名單，後續將會同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各縣市政府持續完成農地違章工廠裁處。

有關新增未登記工廠的查處，地方政府係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如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處以勒令停工，若仍不停工者才予以斷水斷電。經濟部強調，不准新增設違章工廠的政策目標沒有改變，地方政府一但查獲並處以停工，過程中為確保其停工狀態，以拆除舊電錶改裝設智慧電表全時監控使其不會違規轉供的作法，或因為業者未配合停工而需採取斷水斷電，均係達成不准新增的管制目的，管制作用仍是一致的。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

業務聯絡人：李信融科長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1、0921797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oea.gov.tw



## 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解釋令

2020-12-30

為因應近來外人直接投資模式越趨多元複雜，包括美國、日本、歐洲、澳大利亞等主要國家莫不提高對於外資投資審查之門檻，針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跨境投資交易強化審查機制，擴大主管機關審查能量。為避免陸資以跨境多層投資的方式規避審查，以及陸資來台投資，可能受大陸地區黨政軍的決策指示等情況，經濟部於今(30)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解釋令，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定義：發布「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區陸資定義；

二、擴大投資行為態樣：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控制臺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及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併購臺灣地區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均為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

三、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就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MONTH	YEAR	DATE	DESCRIPTION

IMPORTANT DATES AND DEADLINES

NAME

PHONE





## 金管會協調銀行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至 110 年 6 月底

2020-12-29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個人經濟影響，金管會前已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29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該等受理展延期限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屆至，疫情對部分民眾之債務償還能力仍有所影響，故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再協調銀行延長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間至 110 年 6 月底。

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進行討論，達成下列會議結論：

一、協處機制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民眾。

二、協處機制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三、協處措施：

（一）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 3 至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二）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



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四、協處機制期間：受理申請期限由 109 年 12 月底止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止。民眾如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可於受理期限內向銀行申請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

五、在個人信用紀錄方面：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

金管會表示，民眾如確實受疫情影響且還款有困難者，可在受理期限 110 年 6 月底前向往來銀行提出申請，倘已經申請過展延的民眾，如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者，亦可在上述期限內再向銀行提出申請。金管會重申於疫情期間，希望銀行支持客戶渡過疫情，客戶也要珍惜自己的信用。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持續推動「開放銀行」邁向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新里程碑

2020-1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表示，已同意華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以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



信)，合作辦理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

加速推動「開放銀行 (開放金融)」為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推動面向中「資料共享」之推動措施之一，金管會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及漸進方式，分階段推動。「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於 108 年 9 月底前正式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主要開放內容包括申請金融帳戶等相關金融往來資訊，因涉及客戶資料所有權、消費者個資保護、顧客權益保障、爭議處理機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TSP 業者) 管理方式等，需有較嚴謹之規範，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金資訊公司分別修訂完成制度面及技術面相關規範，以利銀行及 TSP 業者有一致性規範及共通技術與資安標準可茲遵循，並應妥適規劃消費者權益維護措施。

未來消費者如為上開 7 家銀行之網路或行動銀行特定客戶，及「集保 e 存摺」或指定之遠傳電信 APP 會員，將可於前開 APP 上申請開放銀行服務，透過相關身分認證及授權同意程序後，消費者即可於前開 APP 查詢該等銀行開放之存款帳戶餘額、交易明細等資訊，各銀行與集保公司或遠傳電信已完成上線前測試，待相關程序完備後，服務將儘速上線，讓我國開放銀行業務邁向第二階段新里程碑。

金管會期許透過銀行與 TSP 業者異業合作，得以提供更多創新金融服務給消費者，達到消費者便利、金融機構及 TSP 業者互利發展之局面。金管會將持續參考國際發展情形及國內市場需求，滾動式檢討開放銀行政策，以協助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原則下，提供民眾更符合需求之金融服務。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海外研發投資抵減 四點不漏

2020-12-28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從事跨國研究是當今趨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若跨國研究要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記得應檢附符合規定證明、共同研發合約、支出分攤及成果歸屬證明、國內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說明等四項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以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為鼓勵產業持續創新，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符合規定的企業，其投資在研發方面支出可申請抵減應納營所稅，抵減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並可從抵減率 10%、抵減三年或抵減率 15%、抵減一年，兩方式擇一適用。

近年來，不乏有企業從事跨國研究，不管是與國外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都越來越常見，涉及跨國研究的研發支出若要申請投資抵減，千萬別忽略重要步驟：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北區國稅局提醒，跨國研究要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要檢附四項文件向經濟部申請。

首先，是足以證明公司所分攤的研究發展

跨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須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
應檢附文件	1.證明文件，說明所分攤的研發支出符合辦法規定 2.共同研發合約，應載明支出分攤、投入內容及成果歸屬方式 3.證明分攤支出、投入內容、成果歸屬等證明文件 4.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的說明或文件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支出，符合研發投抵辦法規定的相關證明或文件；其次，是共同研發合約，應載明參與研究各方的支出分攤方式，及投入內容及研發成果歸屬方式。

第三則是相關證明文件，可顯著證明各個參與研究者分攤的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發成果歸屬；最後則是必須提出針對這項共同研發，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的說明或文件。

公司要申請適用研發投抵者，應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止（通常為每年 2 月至 5 月底），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若有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發支出，應併案申請專案認定。

國稅局舉例，某甲公司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發投資抵減支出 3,500 萬元，可抵減稅額 350 萬元（擇定抵減率 10%、可抵減三年）。不過甲公司其中一項研發計畫是跟印度軟體公司合作，卻未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不符規定，這項跨國研究支出 1,100 萬元就被否准適用投資抵減。

## 欠稅大戶申請分期 禁止處分不會塗銷

2020-12-29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欠繳鉅額稅款的大戶，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欠稅人財產已遭禁止處分，即便在強制執行期間申請分期繳稅，也無法解除禁止處分狀態。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對於滯欠稅款金額較大的欠稅人，在走到強制執行之前，官員表示，無論是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都有權通知地政



事務所、監理所等單位，對欠稅大戶名下的不動產或車輛，進行禁止處分登記。

官員表示，許多欠稅大戶可能會拖到該案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才願意申請分期繳納，但是分期雖然暫緩財產被查封拍賣，卻不代表繳清稅款，欠稅人財產的禁止處分狀態，還是會持續到整筆稅款繳納完畢，或提供相當程度的擔保品，才能申請塗銷財產禁止處分登記。

## 新聞中的法律 / 跨國官司 可用和解做為停損點

2020-12-28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已成為重要的課題，隨著國際經貿交流發達，台商在國外也可能因為涉及侵害營業秘密等情事，而與國外企業對簿公堂，打起跨國官司。不過眾所皆知，跨國官司曠日廢時、成本高昂，但公司面臨跨國官司時，儘早和解了事，是否是最佳選項呢？

根據媒體報導，聯電日前公告，該公司已針對與美國司法部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提出建議量刑書狀，請求法院處以較輕罪名及罰金 6,0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7.4 億元）。

聯電是在 2016 年 5 月，宣布與中國大陸福建官方投資的晉華集成電路簽署技術合作協議，由聯電負責開發 DRAM 相關製程技術。晉華把前述技術應用於利基型 DRAM 生產，在 2018 年 10 月下旬試產投片。

然而美國司法部 2018 年 11 月，起訴聯電與時任陸廠晉華總經理陳



正坤，及從美光轉赴聯電任職的何姓、王姓員工等三人，指控其涉嫌共謀竊取、傳輸並持有美光的營業秘密，罪名包括經濟間諜罪、竊取營業秘密罪，及收受與持有被竊的營業秘密間諜罪等。

此案被外界稱為「晉華案」，若前述罪名成立，被告個人將面臨經濟間諜罪，最重為 15 年徒刑與 500 萬美元罰款；竊取營業秘密罪最重十年徒刑，聯電則將面臨最重超過 200 億美元的罰款。

而聯電今年 10 月宣布提出建議量刑書狀，當時法界人士解讀，聯電此舉為「認罪協商」，希望藉由認罪，換取較輕的刑責與罰款。

其實不論是在台灣或美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都會同時面臨民事與刑事責任，民事不外乎賠錢，刑事則可能還要面臨牢獄之災，而跨國官司確實在時間、金錢上，都必須付出高額成本，在美國，訴訟費用非常高，且罰金也相當重，在聯電案中，公司顯然選擇了和解作為停損點。

不過和解是否對於所有案件，都是最好的解答？這個問題仍須從個案來看。

在美國的情況，很多案例中，若涉及跨國官司，被告會選擇認罪協商，與外國司法機關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達成和解，以認罪及配合調查，向檢方表達良好的犯後態度，換取部分指控罪名的撤銷及刑度上的減輕，結束讓人身心俱疲的外國訴訟程序及可觀的訴訟花費，絕對是可以考慮的選項之一。

不過並非所有案件都能一概而論，若被告真的是清白無辜，或對方掌





握證據確實有限時，應綜合評估案件上訴可能性、提出的和解條件是否合理、能否承擔等面向，來決定是否採和解，或是繼續訴訟。

同時也要考慮，和解某種程度上，等於承認確實有犯錯，對於名譽、商譽、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當公司遇到這樣的跨國訴訟案件時，建議仍應委任國內外專業律師，進行全面的研析與評估，從各種可能性、法律刑度甚至時間點來考量，隨著案件發展，決定是否進行和解協商，再於最合適時機作出慎重決定。

( 本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呂光口述，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

## 漏稅補繳 進項發票不能扣抵

2020-12-29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進項發票的節稅效果，僅限於申報期間內確實申報的發票，南區國稅局表示，很多營業人被查到漏報銷售額，才想提出進項憑證抵稅，在稅法上是行不通的。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都應按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這代表進項稅額的扣抵，要以「已申報」為前提。

然而在實務經驗上，官員表示，很多營業人常常會把進項發票扣在手中，認為當期進銷金額已經足額，不想將進項全部申報給國稅局，這就可能導致漏稅發生時，反而損失進項扣抵的權益。





官員舉例，國稅局最近查獲台南某間汽車零件批發公司，在上一期漏開一張銷售額 500 萬元的發票給客戶，但在被國稅局查獲之後，這間公司才把原始向製造商進貨的 400 萬元發票拿出來，跟國稅局主張該筆發票尚未申報，想要扣抵漏稅的部分。

然而依據稅法規定，這樣做是不行的，官員表示，針對此個案，國稅局仍以 5% 計算出 25 萬元漏稅額，向該公司進行補稅並裁罰。

官員表示，由於罰鍰是以短漏稅額來計算，因此對於營業人而言，無法以進項發票扣抵稅額，影響就會更大。

如果真的是出於一時疏忽而漏開發票，官員表示，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調查之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補申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

官員表示，用此方式主動補申報的案件，國稅局還是會認可當期的進項憑證，可以用於扣抵銷項稅額，不會因為先前漏報而喪失權益。

## 出售分次取得房產 留意稅制

2020-12-29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上路多年，仍有許多新、舊制申報錯誤的情形發生，高雄國稅局表示，尤其是在賣家出售同一地號、建號的房地持分時，可能因為取得時間點不同，導致部分持分要課房地合一稅，部分卻是歸入綜合所得課稅。



官員表示，房地合一稅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上路，原則上交易近年新取得的不動產，就會落入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要在交易後 30 日內申報；而以前就持有的不動產，則維持舊制，列入財產交易所得，跟綜所稅一起申報。

由於新舊制申報規定不同，官員表示，同一地號、建號的房地持分，卻是在不同時間點取得，這種情形就很可能導致賣家錯誤申報房地合一稅。

這種「分次取得、一次出售」的情況，最常見的案例，在於長輩過世後，多人繼承老家不動產的家庭，官員表示，有些家庭未進行遺產規畫，幾年前長輩過世後房地產被分割，由不同兄弟姐妹繼承，後來繼承人們打算轉售土地，因而將各自的持分移轉到同一位手足名下，此時就可能發生同一地號的房地，因取得時間點不同，而分屬新、舊制的情形。

官員表示，針對此種交易案件，國稅局會進行輔導，讓所有權人依房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財產交易所

分次取得房地出售規定	
注意重點	相關規定
適用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地號、建號的房地持分因繼承而分割，繼承人們為出售而整合產權</li> <li>● 由於所有權人在不同時間點分次取得房地持分，導致房地部分適用舊制、部分適用新制</li> </ul>
申報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年取得、歸屬舊制部分房地，應併同綜所稅申報</li> <li>● 近年取得、歸屬新制部分房地，應於交易後一個月內申報房地合一稅</li> </ul>
所得計算	繼承或受贈取得不動產，應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認定為取得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得；國稅局不會等到隔年申報綜所稅時，才發現賣家有漏報情形，而是在房地過戶之後，就從地政機關拿到資料，通知未申報房地合一稅。

繼承房產的案件還要注意，官員指出，常常會有人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以長輩過去買房的價格來申報，導致計算錯誤、構成漏稅；實際上，如果不動產是繼承或受贈取得，要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依物價換算後作為取得成本，藉此來計算交易所得及課稅。

## 民法成年降為 18 歲 遺產稅扣除額也將修正

2020-12-29 11:45 聯合報 記者蔡晉宇 / 台北即時報導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立法院會今天三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修案」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將法規中的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或改為適用新版民法規定之文字敘述。

三讀條文指出，遺贈稅法修正項目為遺產稅當中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目前稅法規定，家人過世時，如果留下子女等輩分較低的直系親屬，可以從遺產總額當中扣除 50 萬元，不必課稅；依現行規定，如果留下的家人未滿 20 歲，每差一歲，還可多扣 50 萬元。官員說，配合民法修正，稅法當中的「未滿 20 歲」將改為「未成年」；滿「20 歲以上」則改為「已成年」，因此未來民法成年規定施行後，遺產稅扣除額規定會一併修正。

所得稅的影響則在申報扶養的部分，以後列報扶養親屬的條件，會改為子女須未滿 18 歲，或滿 18 歲以上，但是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能力，才能列報扶養，享有免稅額等節稅效果。

## 防洗錢漏洞 郵輪類出國須通關查驗現金限額攜帶

2020-12-29 19:30 中央社 記者汪淑芬台北 29 日電

交通部航港局今天表示，為避免洗錢漏洞，今後民眾參加郵輪類出國行程，都要辦理關查驗，只能攜帶限額的現金。

新冠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響，業者在台灣推出跳島或環島的郵輪類出國行程，但因不必通關查驗，出現民眾攜帶的現金無上限或免申報等洗錢漏洞。

航港局指出，已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報「郵輪類出國遊程專案」，24 日獲同意辦理，後續郵輪業者須向航港局申請專案航班，旅客登輪前由關務署、移民署、疾管署及海巡署等單位，按照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通關查驗。

航港局說，今後搭乘郵輪旅客將與搭船、搭機入出國境的旅客相同，只能攜帶限額的現金，澈底杜絕可能的非法洗錢問題。

航港局表示，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的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應向海關申報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的物品，包括逾等值 1 萬美元的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的貨幣現鈔、總價值逾 10 萬元的新台幣現鈔、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的有價證券、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的黃金，及總價值逾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的物品。



## 因應移轉訂價查準修正 資誠提四點建議

2020-12-29 12:4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針對財政部修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四點建議，包括：就無形資產的利潤和費用分攤進行協議規畫；檢視利潤配置與風險承擔、功能管理是否一致；備好重大風險決策的過程等文件；適當揭露受控交易。

四點建議詳細說明如下：

一、數位經濟時代下，無形資產在集團價值鏈中扮演相當吃重的角色。目前企業因貿易大戰重組供應鏈時，應該要同時將無形資產納入考量。建議集團針對各企業對無形資產做出貢獻所負擔的費用事先進行彙整及分析，供判斷是否尚有找補情事，可以先行進行調整。若有各企業未來預期利益，也可考慮朝成本分攤協議規劃，降低整體稅負。

二、企業過去在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或執行風險分析時，若較依賴書面合約或文件來判斷交易參與人的風險結果，在新條文的修正之後，企業應依條文中風險評估的步驟，就交易參與人在交易中實際承擔的風險與管理功能，檢視利潤配置是否與企業風險的承擔與管理功能相當，同時也應檢視關係人交易的合約撰擬是否和企業所承擔的風險與管理功能一致。

三、建議集團需要審視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 (DEMPE) 的重大決策 (包括重大風險的決策) 是由誰決定、書面文件是否支持、利潤是否按照貢獻分配等，做必要的改變或補強，避免未來產生爭議。





四、企業在準備移轉訂價文據及稅務申報書表時，應確認所有應該揭露的受控交易皆以適當的揭露，以避免觸及稅局的處罰門檻。

## 民法成年門檻下修 兒女獨立報稅更划算

2020-12-29 19: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隨著《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立法院院會今 ( 29 ) 日也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配套，將綜所稅列報扶養的資格，修正為未成年者，財政部賦稅署表示，雖然扶養家屬的門檻可能隨民法限縮，但未來子女提早成年、提早獨立報稅，節稅效果更佳。

官員表示，綜所稅列報扶養的規定，依照過去版本，納稅人的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但仍在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可以由家人列報扶養，增加申報戶所享有的免稅額；修法之後，稅法不再定義受扶養年齡，而是以成年與否，回歸民法規定。

官員表示，外界可能解讀成年年齡下修，會讓列報扶養節稅變得困難，但其實成年的子女可以獨立申報綜所稅，額外享有更多的扣除額，對於全家而言，未來節稅效果可能更佳。

今日另一項修正重點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針對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的規定，官員表示，依目前規定，如果死者留下子女等輩份較低的直系親屬，依照未滿 20 歲的人數計算，每人可從遺產總額當中扣除 50 萬元，節省遺產稅的負擔；再依照每人距離屆滿 20 歲所相差的歲數，每差一年還可多扣 50 萬元。



官員表示，配合民法修正，稅法當中的「未滿 20 歲」也會一併改為「未成年」，等到未來新版民法成年門檻正式上路後，稅法才會一併生效。

## 無形資產交易 緊盯利潤分配

2020-12-30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本周發布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新規定，配合國際趨勢，大幅增修無形資產相關規定，肯定風險承擔及管理方的集團貢獻，並將收益法列為法定評價方式之一，自明年申報 109 年度營所稅時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次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最大重點是強化無形資產定義、利潤分配合理性。

官員表示，目前的無形資產定義比較採列舉式的，如智財權、著作權、商標等，以有登記的為主，然而有些登記時日已久，已不具經濟價值；另一情況是公司投入大筆研發支出，已列當期費用，卻沒有相對的經濟價值產出。

為完善無形資產定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新規上路	
新增重點	相關規定
定義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去以有登記的無形資產為主，新版準則增訂，企業可從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等五大面向評估無形資產價值</li> <li>●交易參與人使用無形資產，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職能，可列入移轉訂價分析原則</li> </ul>
評價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無法在市場上找到類似比價，允許用評價準則公報規定的收益法進行評價</li> <li>●放寬接受「內部、單一」「外部、單一」可信賴資料，作為常規交易的舉證</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義，官員表示，新版法規增訂，可從經濟活動評估無形資產交易的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從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

認定無形資產價值時，官員說，高風險也是高報酬所在，所以增訂「承擔風險」作為評估依據，跨國集團可依風險配置進行訂價。

定義完善後，另一大重點在於無形資產的評價，官員指出，當無形資產本身很獨特，無法在市場上找到類似比價時，新版法條多給一條路，允許用評價準則公報的方法評價。不必由國家評價師出具評價報告，會計師事務所也可以做，只要評價報告可以得到認同即可。

官員指出，以往企業要找到多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來證明自己是常規交易，但無形資產常具獨特性時，資料不好找，所以放寬接受「內部、單一」「外部、單一」的可信賴資料，例如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也向非關係人進同一種貨，後者資料可以作為常規交易的舉證；又或者，公司可以找到市場上幾乎一模一樣的交易，亦可舉證。

安侯建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跨國企業要留意，會計帳上部分以費用處理的支出，從移轉訂價角度，可能落入無形資產，要全面考量是否有DEMPE活動及承擔風險，要依規定加入相關申報書表與分析文據當中。



## 防申報不實 增設處罰門檻

2020-12-30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移轉訂價新規定正式上路，不僅強化無形資產相關規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針對未按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的跨國企業，本次修正也增設了處罰門檻，未誠實申報者，將更容易挨罰。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根據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4 條規定，從事受控交易的企業，如果被國稅局發現受控交易申報價格，跟常規交易價格差太多，或是被核定調增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 10% 以上、又達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 以上，都會視為嚴重逃漏稅，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加罰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而最新修正的規定當中，針對不誠實揭露受控交易的企業集團，訂了更嚴格的標準。

官員表示，如果有業者隱瞞受控交易，而被國稅局查獲，其被調整所得達全年所得額的 5% 以上，且達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1.5% 以上，就會落入補稅加罰的範圍，標準比誠實揭露受控交易的企業更嚴格。





## 所得稅受扶養年齡 回歸民法

2020-12-30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隨著《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昨（29）日立法院院會也三讀通過配套，一併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的扣除額規定，全面比照民法成年定義。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在所得稅方面，影響的是綜所稅列報扶養的規定，依照過去版本，納稅人的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但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可以由家人列報扶養，增加申報戶所享有的免稅額；修法之後，稅法不再定義受扶養年齡，而是以成年與否，回歸民法規定。

官員表示，外界可能解讀成年年齡下修，會讓列報扶養節稅變得困難，但其實成年的子女可以獨立申報綜所稅，額外享有更多的扣除額，對於全家而言，未來節稅效果可能更好。

另一項修正是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官員表示，依目前規定，若死者留下子女等輩份較低的直系親屬，依照未滿 20 歲的人數計算，每人可從遺產總額當中扣除 50 萬元，節省遺產稅的負擔；再依照每人距離屆滿 20 歲所相差的歲數，每差一年還可多扣 50 萬元。

官員表示，配合民法修正，稅法當中的「未滿 20 歲」也會一併改為「未成年」，等到未來新版民法成年門檻正式上路後，稅法才會一併生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成年門檻修正將影響遺產稅的節稅效果。

## 剩餘財產分配 要考量貢獻度

2020-12-31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周志豪 / 台北報導

夫妻

立院昨三讀通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未來夫妻離婚或變更法定財產制後，剩餘財產分配可視對家務勞動、子女照養、同居或分居情形，由法院調整或免除一方比重，具體保障家中擔家務卻經濟弱勢一方。

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表示，修法之後法院對剩餘財產分配可以審酌家庭勞動付出狀況調整，讓剩餘財產分配更公平，保障婚姻關係中弱勢一方。

例如先生在外面工作，太太在家裡帶小孩，若有一天離婚，太太不能因此完全無法取得婚姻關係中所得財產。

領銜提案的民進黨立委周春米指出，過去法律原本要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應平均分配有失公平，但法院要介入裁量時也沒有太多武器做司法審酌，修法把裁量標準具體列出，可讓未來剩餘財產分配更公平。

法務部也表示，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表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立法者對於夫妻就家務、教養子女、共同生活貢獻的法律評價，除了應考量兩人婚姻關係中經濟上的給予，更包含情感上的付出。



法務部指出，現行對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原則已考量一人在外工作、一人操持家務情形，但考量實務上可能有一方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問題，法院才應介入裁量分配情形。

昨天三讀修正條文規定，夫妻離婚或雙方變更法定財產制後，因兩人不再共有財產，對雙方剩餘財產分配，法院得視夫妻對婚姻生活貢獻或協力程度等條件，調整或免除分配額，讓分配達到實質公平。

修正條文也明定，法院裁判剩餘財產分配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對於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等整體付出協力狀況，以及共同生活與分居時間的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做綜合評判。

修正條文協商結論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是要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使其對婚姻的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弱勢一方能具有最低限度保障。

而對剩餘財產分配，為避免法院對個案認定標準不一，才修法明訂。

修正條文協商結論中也提到，當夫妻難以共同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經沒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夫妻中的一方如果對婚姻生活沒有貢獻或協力，法院就應該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企業付公會參訓費 免扣繳

2020-12-31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派員參與同業公會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可留意是否有拿到同業公會所提供的發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同業公會有提供發票作為憑證，企業在給付參訓費時，不僅免扣繳稅，也不用辦理扣繳申報。

官員表示，員工利用業餘時間，自行參加進修課程，給付方為個人時，通常不會有扣繳的煩惱，但如果是企業派員到同業公會舉辦的課程進修，給付方為營利事業，就要注意扣繳相關的規定。

在稽徵實務上常常發現，不少企業給付同業公會費用之後，會主動扣繳部分稅款應繳款，官員表示，但實際上這筆參訓費對機關、團體而言，屬於「其他所得」，依法可以不必扣繳所得，給付方只要列單向國稅局申報、填發免扣繳憑單就可以。

官員表示，還有一種例外情形，在於部分較具規模的機關、團體，本身可能會辦理營業登記，會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參訓者，這筆費用的性質就會是營利所得，其實不在應扣繳範圍，企業給付費用時，也就不必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也不必填發免扣繳憑單。

除了參訓費用之外，許多企業也會向同業公會繳交會費，官員表示，在財政部過去的函釋中，同業公會會費的性質也近似於營業收入，因此同樣不必進行扣繳及申報。



## 稅稅唸學堂 / 往生者留下大筆債，拋棄繼承就沒事了？

2020-12-25 16:5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黃先生（化名）身後留下大筆債務，黃太太及其子女、黃先生的父母和兄弟姊妹都拋棄繼承。這時，北區國稅局徵收科來了一張黃先生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補稅單 5 萬多元，可是已沒有繼承人可以送達，最後向法院聲請裁定黃太太為遺產管理人。於是黃太太成為代繳義務人，自掏腰包把稅繳了。

拋棄繼承就沒事了？不一定，有補稅、欠稅，國稅局還是會找上門。黃太太成為遺產管理人後，得出面處理黃先生的債務，看如何把遺產分配給債主們，總之，未來一年內得和法院打交道。

北區國稅局官員說：「黃太太不是納稅義務人，是代繳義務人，意思是就遺產範圍內去繳付。」其實不用自掏腰包繳稅。只是因為稅額不大，黃太太不等處理完黃先生的遺債、遺產，先自行把補稅款給繳了。

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如果沒有在繳款期限內繳清，後續會啟動追欠稅的程序，法務部執行署的分署會對黃先生的遺產採取保全措施，黃太太要面對法務部官員。

黃先生是在 108 年 8 月間死亡，遺債大於遺產，形同破產。雖然現在已經是限定繼承，繼承人只需就遺產範圍內來償還黃先生的債務，但是黃先生有些債主不易妥協，所以，各順位繼承人都拋棄繼承，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



北區國稅局官員說，當黃先生的 107 年度綜所稅補稅單移到徵收科手中時，徵收科發現已經找不到繼承人，沒有納稅義務人可以送達稅單。「我們的責任就是徵收到稅款。」所以，得找出繳稅的特定人。

民法第 1176 條至第 117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若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且無選定遺產管理人時，稅捐稽徵機關為實現國家租稅債權，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再向法院裁定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送達稅捐稽徵文書，以利稅捐徵收。

雖然只有 5 萬多元稅款，北區國稅局徵收科仍依法行政，向法院聲請選任黃太太作為遺產管理人，家事法庭就裁定了。黃太太當然不肯，提起抗告，但法院考量黃太太與黃先生住在一起，對黃先生的財產、債務較為了解，同時年歲不大有能力處理相關事宜，認為黃太太應該善盡社會責任，駁回抗告。

黃太太就這樣在不知情下，在北區國稅局聲請、法院裁定下，成為遺產管理人。等知道了後，提抗告無效。成為遺產管理人，黃太太很快的就收到北區國稅局寄送的繳款書，並在繳款期限把 5 萬多元的稅款繳了。

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按理說，國稅的清償順序在抵押權、地方稅之後，不過，黃太太沒按清償順序處理，直接先把補稅款繳了。「至於黃太太會不會把代為繳納的稅款列入黃先生債務中，透過遺產分配後再拿回一些，那就不是國稅局的事了。」

官員指出，早期，涉及國稅，會找國有財產署當遺產管理人，但案件多了以後，他們忙不過來，「只有有價值的案件，國產署才會願意當遺產





管理人。」像黃先生的案件，會從關係密切的人去找。

黃先生的補稅單恰在他過世後產出，如果在生前送達，黃太太收到後趕快繳款，北區國稅局就不會採取法律行動去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 勞動部





## 農民退休儲金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更安心。

最後異動日期：109-12-29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已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農民年滿65歲時，有現行的老農津貼及新設的農民退休儲金雙層保障，讓農民退休更安心。

勞保局表示，農民退休儲金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繳金額的計算及收繳與核發等業務則由勞保局辦理。適用對象是未滿65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農保，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含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農民，符合條件的農民可以依自己意願向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並由農會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另外為便利農民按月提繳，勞保局規劃請農民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保障農民權益。

勞保局提醒，農民申請提繳後每月要提繳之金額，係依勞工每月基本工資(110年為24,000元)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10%內自行決定，農民依規定提繳後，主管機關即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存入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舉例說明：農民甲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提繳，農民提繳比率申報為10%，則農民甲110年1月要繳納的提繳金額是2,400元(計算式為： $24,000 \times 10\% = 2,400$ 元)，農民繳納後，農委會也會提繳2,400元，這2筆錢都會存入此農民甲的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累積運用及分配收益。

農民個人專戶每年會分配投資運用的收益，政府並保證收益不低於銀



# 勞動部

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累積本金及收益，核發金額是依據農民申請時年金生命表的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按月發給。如果農民未領取前身故，或領取後未屆平均餘命身故，其專戶內剩餘金額可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

## 事業單位申報員工 109 年度薪資所得時，請將勞工自提退休金金額扣除。

最後異動日期：109-12-29

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即將來臨，勞保局籲請事業單位申報時，應將該年度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金額自給付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造成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因此，事業單位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並將給付總額欄位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勞工 109 年每月工資總額 5 萬元（提繳工資歸級為 5 萬 600 元），年終獎金 2 個月，則 109 年度薪資所得為 70 萬元（5 萬元 × 14 個月），另勞工每月自願提繳 6% 退休金，則 109 年度扣繳憑單「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應填報 3 萬 6,432 元（5 萬 600 元 × 6% × 12 個月），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 66 萬 3,568 元（70 萬元 - 3 萬 6,432 元）。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如 109 年度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務必記得在明年報稅時，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個人所得總額中全額扣除。如未扣除或金額有誤者，請洽事業單位儘速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 寒流來襲，作業應嚴防低氣溫危害。

最後異動日期：109-12-29

根據中央氣象局預報，12 月 30 日起將有寒流等級冷氣團來襲，全台各地氣溫會驟降至 10 度以下，為避免勞工因低溫引發心臟及腦血管疾病等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特別提醒所有雇主及工作者，應特別注意保暖措施及留意健康狀況，嚴防低溫受害。

職安署表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雇主應訂定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措施，防止職業災害。故當氣溫驟降時，雇主應特別注意低氣溫作業風險，尤其從事營造工程、大樓外牆清洗、廣告招牌吊掛、線路檢修、外送及農、漁業等戶外作業，應使勞工穿戴防寒衣物、鞋、帽、手套等，以避免寒風與低氣溫的傷害；另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建立規律休息時間表，同時建立伙伴互護系統，作業勞工彼此互助、監視或由監督者隨時觀察，了解是否有身體異常狀況；而對具高血壓症、動脈硬化、糖尿病、心臟病等相關疾病的勞工，則應採取必要的健康管理措施，適當進行工作調配，減少於室外作業時間，降低危害風險。

職安署呼籲，寒流期間雇主應做好勞工禦寒措施，發現作業人員身體狀況不適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停止作業，作必要處置，待身體





# 勞動部

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低氣溫環境作業之各項安全衛生及應變措施，致勞工罹災者，將依法查處究辦。

# 勞資新聞





## 寒流來襲 職安署提醒勞工作業應嚴防低氣溫危害

2020/12/29 工商 邱琮皓

據中央氣象局預報，12月30日起將有寒流等級冷氣團來襲，全台各地氣溫會驟降至10度以下，為避免勞工因低溫引發心臟及腦血管疾病等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特別提醒所有雇主及工作者，應特別注意保暖措施及留意健康狀況，嚴防低溫受害。

職安署表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雇主應訂定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措施，防止職業災害。故當氣溫驟降時，雇主應特別注意低氣溫作業風險，尤其從事營造工程、大樓外牆清洗、廣告招牌吊掛、線路檢修、外送及農、漁業等戶外作業，應使勞工穿戴防寒衣物、鞋、帽、手套等，以避免寒風與低氣溫的傷害。

另外，職安署指出，雇主也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建立規律休息時間表，同時建立伙伴互護系統，作業勞工彼此互助、監視或由監督者隨時觀察，了解是否有身體異常狀況；而對具高血壓症、動脈硬化、糖尿病、心臟病等相關疾病的勞工，則應採取必要的健康管理措施，適當進行工作調配，減少於室外作業時間，降低危害風險。

職安署呼籲，寒流期間雇主應做好勞工禦寒措施，發現作業人員身體狀況不適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停止作業，作必要處置，待身體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低氣溫環境作業之各項安全衛生及應變措施，致勞工罹災者，將依法查處究辦。



## 華航悔約想撤銷空服員外站津貼協議 二審仍判華航敗訴

自由時報 2020/12/29 14:39

〔記者張文川 / 台北報導〕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2016 年 6 月發動大罷工，華航與工會協商後達成調高外站津貼等 7 項協議，結束罷工，但華航事後認為工會以突襲罷工逼迫簽不平等協議，訴請法院撤銷外站津貼協議；一審台北地院判華航敗訴，二審高等法院今仍認定未違公平原則，駁回華航上訴。仍可上訴。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2016 年 6 月 21 日通過罷工投票，2 天後華航空服員大罷工，華航航班大亂，差點影響總統出訪。初上任的華航董事長何煖軒等人與工會經協商後，雙方簽下 7 項協議，包含調整外站津貼，從每小時 2 美元調到 4 美元，隔年再調升至 5 美元。

華航事後提告指出，當時華航空服員總數約 3200 人，其中 2638 人加入工會，2016 年 6 月 23 日 18 時工會突然宣布自 24 日凌晨 0 時起罷工，華航董事長何煖軒、總經理謝世謙於罷工當天剛上任，緊急處理罷工，當天在勞動部與工會簽立 7 項協議。

華航主張，其中第 5 項議題「外站津貼」協議，是工會趁華航管理層急迫、輕率、無經驗時而簽立的協議，顯失公平，應屬民法規定「暴利行為」應屬無效，請求撤銷外站津貼協議，或免除華航對於外站津貼協議中的第 3、4 點給付義務。

工會反駁，工會從 2016 年 4 月起，就開始舉辦十幾場罷工說明會，



期間並多次與公司反應要求勞資協商，都未獲公司正面回應，工會不得已而進行罷工投票，投票期間長達 12 日，工會已履踐罷工投票程序，是合法行使罷工權，絕非突襲罷工，協議也沒有「暴利行為」的問題。

一審桃園地院認定，華航曾派遣律師參與罷工前的協調會議，且調高外站津貼的議題，雙方磋商許久才達成協議，並非華航資方於草率、急迫、無經驗下的決定，判華航敗訴。

華航上訴二審，高院審理後認為，何煥軒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有處理台鐵、中華郵政工會抗爭案的經驗，且上任前 10 天就已在研究華航相關議題，總經理謝世謙在華航任職 30 餘年，也是經驗豐富，且協商時有律師與幕僚在場隨時提供資料和意見。

高院認為，何況 6 月 28 日，華航也與華航企業工會簽立條件相似的協議，華航同意未加入空服員工會的空服員也可搭便車領到類似的津貼，可見外站津貼協議並非顯失公平，因此駁回華航上訴。全案仍可上訴。

## 專家傳真 - 從外勞檢查表 看移工人權之漠視

2020/12/30 工商時報 曾志超中華經濟與金融協會副秘書長

近期發生的生技公司旭富爆炸案，造成菲律賓移工死亡，再度突顯移工的職業安全問題。多數人將問題歸咎於企業，然而政府疏於管理也難辭其咎。

從一張檢查表談起





吾等可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找到一張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看起，發布日期為 2007 年，並於 2017 年更新，再於今年 12 月 11 日審核，顯然是新版的內容，供各地方政府檢查之用，但從其中內容看來，卻有許多問題。

首先是名稱使用「外籍勞工」一詞，由於外勞帶有負面標籤與歧視的意味，所以在人權團體的呼籲下，政府都以較中性的「移工」名稱取代之，該檢查表竟然還用歧視性的名稱，頗讓人意外。其次，這是製造業、營造業、養護機構與漁船等類別都適用的表格，這四類的工作性質差異甚大，卻一體適用，足見政府輕視的程度了。

惟最嚴重的問題，在於內容相當簡陋，僅列公司名稱、工作地、檢查時間及國籍等基本資料，違規事實一欄只可勾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57 條第 1-4 款、扣留護照、違反生活管理計畫、看護工未核備變更工作地與其他等 9 項重大事項，許多法定事項皆漏未規範。

### 忽視移工人權

這種表面主義的檢查，對防範類似旭富移工死亡悲劇，完全沒有幫助。縱然我國另有《勞動檢查法》，對危險設備與職業災害等檢查，然許多重大事件發生前，都通過所有的勞檢，顯示各項勞檢恐都流於形式。

未來除了全面落實勞動檢查制度外，實在有必要針對移工進行專案勞動檢查，蓋在台灣從事「3K 產業」（骯髒、危險、辛苦產業）工作的移工，超過三十萬人（不含脫逃的移工）。重大職災與工安事件頻傳，十年來移工工傷致殘廢人數達 2,549 人，還有近二百人死亡，輕忽移工人權保障，



我國應加強保障移工的生命與身體的安全。歐盟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特別點名台灣對移工人權有待加強。

## 強化勞動檢查

職是之故，我國應建立並落實移工的勞動檢查制度，平時應要求企業本身執行自我檢查，包含訂立作業與安全準則、機器設備操作規則、職前訓練與防災計畫及演習，並指定負責人員，主管定時檢查，且不定期抽檢。

勞動部應針對不同的職業，與職業工會及專家學者共同建立分業勞動檢查表，確認有無遵守自我檢查事項？工作環境是否安全？機器設備維護是否確實？安全設備是否落實？職業訓練是否完善？有無超時工作、虐待或性騷擾？宿舍環境是否完善？是否知悉申訴管道？...等項目。若發現問題，應要求限期改善，問題嚴重者還應予以處罰。

台灣高舉人權大纛，唯獨在移工人權議題上落後多數國家，海外台商也經常被投訴虐待勞工，因而引發諸多事件，還重創台灣形象，亦違反國際公約。是否我們應反向思考，提供健全的工作環境，關切移工權益，有機會創造雙贏的結果。

## 疑遭強風吹落化糞池 彰化畜牧場員工喪命

自由時報 2020/12/30

〔記者陳冠備 / 彰化報導〕今年入冬首波寒流來勢洶洶，還挾帶強風，彰化縣二林鎮一畜牧場，林姓員工今（30日）下午爬上 4 公尺高的化糞



池（堆肥場）整修水管時，一陣強風襲來，林男疑似不慎失足跌落池內，同事發現林男失蹤，緊急通報 119，由於化糞池黏稠不見底，經打撈半小時才找到林男，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林男妻子事後趕緊帶著兩名稚子到院，對意外發生不敢相信，現場哭得泣不成聲。

彰化縣消防局指出，下午 14 時 19 分獲報二林鎮武山巷一家畜牧場發生民眾摔落污水處理槽意外，到場發現該處理槽深達 4 米且黏稠，搜救人員使用打撈棒不斷在池內仔細搜撈，2 點 56 分終於鉤到林男，將其救起，但已無生命跡象，現場緊急施以 CPR 後再送醫急救。

二林基督教醫院表示，林男被發現後無生命跡象，送醫時已超過 1 個小時，經醫師全力搶救半小時，仍宣告不治。

二林分駐所所長陳彥良表示，初步調查，該畜牧場污水處理槽發生水管斷裂，林男（34 歲）與同事前往修繕，當時林男先攀鐵梯走上化糞池，不久就聽到「啊」一聲，同事聽到後趕緊爬上化糞池，卻不見林男蹤影，懷疑林男可能摔落化糞池，趕緊報警。

警方表示，據畜牧場員工供稱，林男到職 1 年多，平時工作認真，質疑林男可能爬上化糞池時，不慎踩到濕滑處失足，也有可能因風勢異常強烈，遭強風吹落化糞池內，發現林男不見後，趕緊將化糞池內污水洩出，可是排出緩慢，經消防隊以打撈棒搜救，才終於找到林男。